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築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誠峯

被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01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19,4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謝伊婕